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73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訴訟代理人　郭佩青
被　　告　東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鸞
被　　告　馬裕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陸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本件被告東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洲公司）之營業所及被告陳鸞、馬裕盛之住所雖均未在本院轄區內，惟依卷附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5條、連帶保證書第5 條之約定，雙方就本合約書之一切訴訟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即有管轄權。

㈡被告三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東洲公司於民國106 年7 月4 日邀同被告陳鸞（負責人）、馬裕盛（負責人之子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30個月，自106 年7 月5 日起至109 年1 月5 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（季）加

碼年息0.41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年息3.81%），按月繳息，本金自106年8月5日第一次攤還本金日起以每月為一期攤還本金12萬元，最後一期按借款餘額及應繳利息一併清償，並約定未按期攤繳本息或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東洲公司自108年1月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金及利息，且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1、2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未果，迄今尚欠本金134萬元及自108年1月5日起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陳鸞、馬裕盛為被告東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㈡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4萬元，及自108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（季）加碼年息0.41%（目前為年息3.81%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付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存證信函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存款牌告、大額存款牌告暨基準利率表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；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上述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4,266元，此外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以

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,266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